

长江财富-鸿盛 1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财产清算报告

长江财富-鸿盛 1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生效，存续期 18 个月，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提前终止。本公司作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成清算小组，对到期资产进行清算。

本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情况如下：

一、截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合同终止日）的资产负债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2015 年 11 月 20 日)		(2015 年 11 月 20 日)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181,683,573.82	长期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股权投资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其中：委托贷款		应付管理费	197,307.47
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		应付托管费	49,326.87
应收利息	4,543.82	应付投资顾问费	43,314,865.34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43,561,499.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3,503,600.00
		未分配利润	24,623,017.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126,617.96
资产总计：	181,688,117.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1,688,117.64

二、截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合同终止日）的经营业绩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合同期累计金额 (2014 年 6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
一、收入	68,184,517.64
1. 利息收入	7,868.83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8,176,648.81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债权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持有到期金融资产	68,176,648.81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二、费用	43,561,499.68
1、管理费	197,307.47
2、托管费	49,326.87
3、客户服务费	
4、投资顾问费	43,314,865.34
5、转让安排费	
6、委贷管理费	
7、手续费	
三、利润总额	24,623,017.96
其中：已分配利润	0.00
未分配利润	24,623,017.96

三、资产管理人业绩报酬

无

四、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情况以及后续事项

1、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自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之日起，资产托管人和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

截至合同终止日 2015 年 11 月 20 日，在扣减各项费用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净值为 138,126,617.96 元。

2、清算划款金额

本次清算划款金额为 138,126,617.96 元，投资顾问机构应收划款金额为 43,314,865.34 元（金额计算方式为资管计划支付完各项费用（投资顾问费除外）和委托人本金及固定收益后剩余部分的 80%），划款产生的汇划费用由各自承担。

3、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由于本金收益清算交收完成后，托管户方能进入销户流程，并结得应收银行存款利息。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日至划款日期间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归资产委托人和投资顾问机构共同所有。资产委托人和投资顾问机构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与实际结算资金的尾差由其承担。

4、委托人收到的清算金额由以下 2 个部分构成：

1. 委托人本金及固定收益 = 初始委托财产本金金额 $\times 8.5\% \times$ 计息天数 / 365 + 委托人第一次提取委托财产后的委托财产本金金额 $\times (1 + 8.5\% \times \text{计息天数} / 365)$

2. 委托人超额收益为资管计划支付完各项费用（投资顾问费除外）和委托人本金及固定收益后剩余部分的 20%

（其中：初始委托财产本金金额对应的计息天数为自长信专户认购冠农股份（600251）定向增发股票并缴纳认购款项之日（即 2014 年 6 月 17 日）（含）起至委托人第一次提取委托本金之日（即 2014 年 6 月 23 日）（不含）的实际天数，委托人第一次提取委托财产后的委托财产本金金额对应的计息天数为委托人第一次提取委托本金之日（即 2014 年 6 月 23 日）（含）至本计划终止日（不含）止的实际天数。）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本报告经托管人复核，并以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委托人。

2、本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清算完毕后，资产托管人负责托管账户的销户工作，销户过程资产管理人、资产委托人应给以必要的配合。

3、本资产管理计划应收资金和应付资金全部结清、账户销户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职责终止。

特此报告。

资产委托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人：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0 日